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朱春芳、徐立科、韩明娣。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春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993,675.02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886,467.8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

金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1,885,671.4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3,316,526.75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规，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激励与发放。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